



Distr.: General
6 Sept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5年8月25日法国驻联合国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在2005年7月5日的信中，你以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转达了委员会索取法国根据此项决议提出的报告的补充资料的要求。

现谨代表我国政府，递送法国对这一要求的答复（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通报安理会成员为荷。

临时代办

米歇尔·杜克洛（[签名](#)）



2005 年 8 月 25 日法国驻联合国临时代办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法国对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索取补充资料的要求提出的答复

生物方面

- 《公共卫生法》以及 2004 年 7 月 30 日关于将某些病毒、细菌和毒素列入有毒物质清单及关于研制、进口、出口、持有、有偿或无偿转让、购置和运输某些传染病介质、病源微生物和毒素的法令都规定，对具有扩散危险的生物产品进行跟踪。
- 这些条文规定，对所指物质的上述各种业务，实行事先许可制度。必须指出，这些条文也适用于由这些介质的基因元素生成或合并而成的转基因生物，以及含有该条文所指病源微生物和毒素的产品。
- 这种记名的许可证由法国卫生产品安全管理局（卫生管理局）局长颁发。
- 任何购置或转让业务都记录在一本特别登记册上。特别登记册由市长或警察局长编号并签名，自所列最后一项业务登记之日起保存十年，供主管部门随时查阅。
- 这项法令规定，许可证持有人必须对每一种介质、病源微生物和毒素，按照其原种株、类别、品种或性质，编制年度综合报表：
 1. 购置数量。
 2. 年终库存，包括正在加工的介质、病源微生物和毒素的库存。
 3. 用于制造或加工的数量，并标明其原种株、类别、品种或性质，以及所得介质、病源微生物和毒素的数量。
 4. 转让的数量。

此外，这份综合报表可供法国卫生产品安全管理局局长随时调阅。

- 遇有任何失窃或被挪用的情况，必须立即呈报警察机关、地区药品监察局和法国卫生产品安全管理局。
- 与 2004 年 7 月 30 日法令建立的许可证制度相关的行政和刑事处罚办法载于《公共卫生法》第 L5432-1 条。其中按照关于有毒物质的立法，规定刑事处罚（不遵守第 L5132-8 条规定的行为，处两年监禁和 3 750 欧元罚金）。第 L5312-1 和第 5312-2 条规定卫生管理局卫生警察的职责和行政处罚，包括吊销许可证。

化学方面

法国按照第 1540 (200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中所提到的 1998 年 6 月 17 日关于执行 1993 年 1 月 13 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第 98-467 号法规，已于 2004 年 12 月 20 日废止。该法规的各项规定已并入《国防法》(第 L2342-1 至 L2342-84 条)。

在有关产品数量的核查方面，适用于化学领域的主要措施如下：

- **附表 1：**禁止发展、生产、购置、转让、使用、持有、保存、仓储、进口、出口、转口、买卖和代理附表 1 所列的化学品，除非用于医疗、制药、研究或防护目的，且以可严格证明确为这些目的所需的数量为限(第 L2342-8 条第 1 款)。

发展、生产、购置、转让、使用、持有、保存或仓储附表 1 所列化学品，即使第 1 款未予禁止，仍须取得许可证。许可证限定许可的数量。不过，某些生产无需许可证，如年产量在限额之内(第 L2342-10 条)。但是，生产附表 1 所列的化学品，不论是否需要许可证，都必须向行政机关申报(第 L2342-8、9、10 条)。处理、储存或消耗附表 1 所列化学品的设施也必须申报(第 L2342-11 条)。

如附表 1 所列化学品来自或运往非《巴黎公约》缔约国，禁止其进口、出口或转口。

其他情况下，进口和出口业务必须取得许可证，并须事先申报(第 L2342-8 条)。

附表 2：《公约》附表 2 所列化学品的生产、处理和消耗必须申报(第 L2342-12 条)。生产、处理或消耗附表 2 所列化学品的设施，如其生产、处理或消耗的数量超过所定限额，也必须申报(第 L2342-14 条)。

如附表 2 所列化学品来自或运往非《巴黎公约》缔约国，禁止其进口、出口、买卖和代理(第 L2342-13 条)。

附表 3：《公约》附表 3 所列化学品的生产必须申报(第 L2342-15 条)。附表 3 所列化学品的生产设施，如其生产的数量超出所定限额，也必须申报。

向非《巴黎公约》缔约国出口附表 3 所列的化学品，必须取得许可证。如目的地国没有按照行政机关的要求提出最后用途证明书和不再出口证明书，应拒绝发给许可证(第 L2342-16 条)。

三个之中任何一个附表所列化学品的进口商、出口商或其代表，必须向行政机关通报已完成的业务(第 L2342-19 条)。

特定有机化学品：《公约》三个附表未列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合成生产设施，如其生产的数量超出所定限额，必须申报（第 L2342-17 条）。

- **管制：**《国防法》第 L2342-51 和 52 条规定，行政机关可直接或洽请一个适当的公共机构对三个之中任何一个附表所列化学品或特定有机化学品进行检查。

负责管制的官员尤其可以进入这种设施，调阅与所查业务有关的文件，必要时还可按照行政法院法令确定的条件，自行或当场请人提取样品。

- **刑事处罚：**第 L2342-57 至 81 条规定违反管制法律行为的刑事处罚。不妨特别举出下列条款。

第 L2342-65 条：经营者如不申报下列情况，应处两年监禁和 3 万欧元罚金：

- 1° 化学武器的生产、仓储、保存或销毁设施，未填充化学弹药或化学武器所用材料的生产设施；
- 2° 主要为发展化学武器而设计、建造或使用的其他设施或机构，包括实验室及试验和评价场所。

第 L2342-68 条：下列行为，应处七年监禁和 10 万欧元罚金：

- 1° 未取得规定的许可，或违反许可证所列条件，为医疗、制药、研究或防护目的，经营附表 1 所列化学品的生产设施；
- 2° 为医疗、制药、研究或保护目的，进口、出口、转口、买卖或代理附表 1 所列而来自或运往非《巴黎公约》缔约国的化学品。

第 L2342-69 条：下列行为，应处三年监禁和 4.5 万欧元罚金：

- 1° 未经许可或违反许可证所列条件，为医疗、制药、研究或防护目的，发展、生产、购置、转让、使用、持有、保存或仓储附表 1 所列的化学品；
- 2° 为医疗、制药、研究或防护目的，未经许可擅自进口、出口、转口、买卖或代理附表 1 所列而来自或运往《巴黎公约》缔约国的化学品。

第 L2342-70 条：下列行为，应处两年监禁和 3 万欧元罚金：

- 1° 未申报处理、仓储或消耗附表 1 所列化学品的设施；
- 2° 买卖或代理附表 2 所列而来自或运往非《巴黎公约》缔约国的化学品；
- 3° 经营者未每年申报其生产、购置、转让、处理、消耗或仓储附表 1 所列化学品的数量，用于生产此类化学品的三个附表所列前体的数量，以及下一年度预计生产此类化学品的数量。

第 L2342-71 条：未经许可擅自买卖或代理附表 3 所列而运往非《巴黎公约》缔约国的化学品，应处一年监禁和 1.5 万欧元罚金。

- **行政处罚**（第 L2342-82 至 84 条）：如有拒绝接受管制的情况，行政机关可处以每日最多 7 500 欧元或营业额 0.1% 的罚款。

此外，如经查明未按规定义务申报附表 2 和 3 所列化学品和设施及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设施、而且未在 15 天之内提出答复，行政机关可通过一项附有理由的决定，处以最多 7.5 万欧元的罚款。

核方面

法国按照第 1540(2004)号决议提交的报告中所提到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80-572 号法规已于 2004 年 12 月 20 日废止。该法规经订正的各项规定已并入《国防法》（第 L1333-1 至 L1333-13 条）。

- 《国防法》规定，对进口、出口、制造、持有、转让、使用和运输聚变、裂变或增殖核材料以及矿石以外含有一种或多种聚变、裂变或增殖元素的材料，实行事先许可制度。
 - 如以不正当方式取得应受本章规定管制的核材料，或未经许可擅自进行上述各种活动、或故意提供不实资料以获取上述许可证，应处十年监禁和 750 万欧元罚金。
 - 任何人如持有规定的许可证，或以任何名义保管上述核材料，或保证管理核材料，而在发现核材料遗失、被窃、失踪或被挪用后 24 小时内未通知警察或宪兵部门，应处两年监禁和 3.75 万欧元罚金。如许可证持有人是法人，且其主管知道遗失、被窃、失踪或被挪用，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此种情况，应对其主管适用同样的刑罚。
- 《国防法》订立一种管制制度，其中包括各种许可活动的行政、技术和清点问题，以及防止核材料失窃和被挪用的措施。此种管制工作首先由核材料的经营者执行，其次由政府机关（工业部负责国防事务高级官员），后者设有经国家权力机关授权并宣过誓的官员：核材料检查人员。
 - 阻挠法定管制或提供不实资料者，应处两年监禁和 7 500 欧元罚金。

1981 年 5 月 12 日关于保护和管制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80-572 号法规所列核材料的第 81-512 号法令，明确规定核发该法所述许可证的条件和方式，并规定持有许可证的自然人或法人在跟踪和清点、密藏和监控、实物保护各种材料、装置、场地和设施、以及在运输过程中实施保护等方面的义务。所涉核材料是：钚、铀、钍、氘、氚、锂-6。这六种核材料根据其吸引力，即居心不良者盗取或挪用

这些材料的兴趣，按性质和数量标准分成三类。这一分类法决定对其适用的保护程度，并决定哪一类最敏感，需要采取最严格的安全措施。

- 第 3 至 9 条明确规定核发、暂停和吊销许可证的条件和方式。其中还确定材料的限额，在限额以上必须取得许可证，在限额以下必须向政府机关（工业部长）申报。
- 第 10 至 12 条规定许可证持有人在跟踪和清点核材料方面的义务，特别是必须详细了解其数量、所在地点和流动情况。
- 第 13 至 16 条规定机构和设施内核材料的密藏、监控和实物保护义务。
 - 第三类材料，必须在一个管制出入区内使用和储存；
 - 第二类材料，必须在一个管制出入的保护区内使用和储存（警卫或安全装置时刻监控，四周有栅栏，几个出入口以适当方式监控）。
 - 第一类材料，必须在一个高度保护区内使用和储存，也就是说，除上面第二类材料所说的保护区外，还必须规定只有业经证明符合一切安全保障的人可以出入，而且时刻将其置于警卫监控之下，警卫与公共干预部队保持密切联络。

对第一类材料采取的特别措施必须着眼于阻挡和预防任何攻击、任何未经许可擅自进入的人和擅自取走材料。

同一设施不同区域之间的内部转移，转移时的防护措施必须比照核材料储存区内所适用的防护措施。

一般而言，机构或设施内部采用的实物保护措施只有许可证持有人定期为此授权的人可以知晓。

- 第 17 至 24 条规定运输过程中核材料实物保护的条件。其中明确规定运输最敏感材料（第一和第二类）时由护卫队进行保护的条件和方式。此类运输必须符合特定的行政条件（授权、批准行程、事先协议和时刻检查执行情况）。

1981 年 5 月 15 日关于国防领域核材料的保护和管制的第 81-558 号法令补充了上述规定。

此外，每个经营者都必须在安全审查的框架内，证明对其持有的第一类核材料的一切保护和管制措施都是严密和充足。

与安全和实物保护有关的共同条款

1. **法国《国防法》第 L1332-1 至 7 条规定对存在扩散危险的设施进行实物保护。**

- 法国将用于研究和生产能源的核设施，以及被认为最有可能引发战争、威胁经济、安全和居民生存的(化学、生物学)工业场地，归类为“国家命脉设施”。根据这一归类，经营者必须采取实物保护措施，防止一切恶意和破坏行为。
- **处罚：**上述企业主管如未在催促令规定的期限内制订保护计划或完成规定工作的，应处 15 万欧元罚金。

上述企业主管经催促后，如仍未妥善采取上文规定的保护措施，应处 15 万欧元罚金。

对设施的保护，要依靠运营者和政府机关之间的密切合作。此项合作意味着设施主管负有责任，必须：

- 制订安全管理政策；
- 按照深入防护原则（探测、阻挡、干预），建立实物和人员保护制度（具有探测防止侵入和阻挡作用的栅栏），由主管当局实行监督；
- 监测在场地工作或出入的人员（行政调查、授予权利等）。

2. 政府机关除颁布法规，说明敏感场地的保安和威胁之外，还确保对设施进行保护和外部防护(包括空中保护)，并在必要时出动保安部队。

3. 非核设施应遵守 1996 年 12 月 9 日第 96/82/CE 号欧盟指令（SEVESO 2）所载的专门条例。这项指令的执行牵涉到主要隶属法国石油和化学部门的 1 200 多家机构，通过关于设施分类的第 76-663 号法及其 1977 年 9 月 21 日实施法令和 2000 年 5 月 10 日部令，在法国法律中适用。这些法律规定，经营者必须对所有事故风险和攻击因素进行评估，包括与恶意行为有关的风险。经营者必须清点机构内存在的危险物质，并报告行政长官。经营者还必须采取特别安全措施（建筑物四周设围墙、封锁仓库大门、建立出入管制制度、甚至每天 24 小时录像监视），防止任何侵入危险。SEVESO 级场地的整治，必须由经济、财政和工业部工业、科研和环境地区管理局进行管制。

4. 为防止泄漏可能涉及扩散方案的知识 and 专门技能，1993 年 3 月 1 日关于保护国家科学、经济和技术遗产的第 486 号部际指示规定，任何实行限制制度或监视出入的机构的负责人，必须向其主管政府部门的国防事务高级官员申请许可（企业向工业部、实验室向科研部申请），才能接纳来自非欧盟国家的访客和实习生。

运载工具方面

订立作战物资、武器和弹药管理制度的 1939 年 4 月 18 日法令法将作战物资、武器和弹药分为八类，其中前三类称为“作战物资”，其中包括道道地地的武器，也包括用于实施或保护的军事工具。导弹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潜在运载工具，也被视为作战物资。

除非按照规定条件取得明确的许可，个人一律不得持有作战物资。作战物资的贸易和生产必须事先取得许可证，许可证有时限，由国防部核发。对作战物资生产或贸易许可证持有人的管制办法范围很广。管制办法针对实物就地进行，涉及所有“技术和清查活动，包括生产和生产过程中的改进”。国防部代表的行动不得遭受任何阻碍，他们可索取他们认为有利于完成任务的任何文件。

除非法令另有豁免规定，一律不得进口前六类物资（包括作战物资）。
